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0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2	159819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8日起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李惠芳

联系人:李惠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6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7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8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9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0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670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5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7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2	007788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7789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00781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5	007814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6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7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00986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010013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1	110050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2	110051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开通
46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7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开通
48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开通
49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50	161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开通
51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2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3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4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5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6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人寿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国人寿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人寿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人寿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联系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林虎为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附:林虎先生简历

林虎先生,经济学博士。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宏源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2020年12月03日、12月04日、12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07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9日、2020年08月07日、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8日、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09月18日、2020年09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02日、2020年11月0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8、2020-089、2020-091、2020-092、2020-093、2020-094、2020-095、2020-098、2020-099、2020-100、2020-101、2020-110)。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2020年12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高澜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高澜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84”。本次发行的高澜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高澜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4.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10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